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7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署《建设协议书》,拟在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公司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具体手续,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最终交易文件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利证书,办理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并进行相关投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内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拟在自贡市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并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订《建设协议书》。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额约5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进一步优化,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根据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备选基地。

为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的投资建设,公司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就在当地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或子公司计划在自贡市贡井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建设内容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并拟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署《建设协议书》。项目占地约213亩,项目投资额约5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商谈、确定、签署具体投资协议书及最终土地交易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项目公司事宜等,制定具体方案进行相关投资建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建设协议书的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

(二)负责人:方矛

(三)主要办公地点:自贡市贡井区筱溪街盐马路1号

(四)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建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选址:自贡航空产业园;

3、项目用地及性质:项目工业用地约213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4、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等;

5、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额约5亿元;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在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并交付乙方后12个月内投入试生产,最长不超过18个月。

7、效益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满足相关的经济指标。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依法取得项目土地后,则甲方需对项目进行核定,有权监督项目实施,按照土地使用权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督促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限推进项目建设。

(2)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在4个月内"挂牌"出让项目地块。

(3)甲方积极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行政审批手续。

(4)项目完成相关约定事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给予乙方产业发展扶持,同时甲方拥有对已兑现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权。

(5)如乙方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在乙方竞得项目土地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诚意金给乙方;若乙方未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则在土地挂牌出让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预付的项目诚意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成功竞得该项目用地,在书面告知乙方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预付的项目诚意金。

(6)建设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项目协议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在3个月内在贡井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并在甲方辖区内办理税费缴纳关系。项目公司具体承接本协议下所乙方权利及义务,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开展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由乙方对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需按本协议确认的项目及投资金额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备案,保证约定时间内资金到位,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如期开工、竣工。同时在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进行。

(3)在甲方挂牌出让土地时,乙方依法摘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土地出让协议缴纳土地价款,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4)签署本协议后,在甲方对项目地块拆迁进场后10日内,乙方预付项目诚意金2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承诺在摘地前将项目规划初稿交给甲方,在依法取得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建设规划作适当调整。如因生产需求增加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经营范围,需协调甲方同意后实施。

(6)建设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产业扶持

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建设协议书》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和《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印发自贡航空产业园招商引资引智项目投资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乙方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给予扶持。

以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公司拟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及人造板生产基地布局,积极推进"三线三基地"的投资建设。公司在自贡市贡井区拟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制造项目"并与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政府签署建设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的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取得、交付进度与时间存在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关于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经济指标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公司因人造板中期规划前期拟在其他备选基地进行的投资建设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与此有关的项目审批、土地取得、建设实施等均面临多种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根据本次及前期人造板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鹏龙、赵琳

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6层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1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2日和2021年10月13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谢瑞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璐璐女士、王浩楠先生。现因王浩楠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陈晓静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浩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璐璐女士、陈晓静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对王浩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陈晓静女士简历

陈晓静女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IPO、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H股IPO、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IPO、五谷磨房食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股IPO、中电建水环境公司跨境并购等项目。陈晓静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东九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74万元(含人民币236,000万元,美元4,500万元);(外币均按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35,000万元的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东九能源申请招商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98,439万元(含682,380万元人民币、63,382.96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4)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59%股权;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3%股权。

(6)截止2021年6月30日,东九能源总资产117,836.00万元,总负债54,498.29万元,流动负债54,489.73万元,所有者权益63,337.71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7,265.23万元,净利润6,633.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九能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期限届满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800,712.20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523,380.00万元,美元42,28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8.6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金(湖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全文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基金投资领域: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能网联、半导体、人工智能及智能网络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不超过20%的部分可灵活投资于医疗健康、消费品、金融科技等其他领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而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以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中金(湖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能网联、半导体、人工智能及智能网络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不超过20%的部分可灵活投资于医疗健康、消费品、金融科技等其他领域。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名称: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J07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单俊葆

(6)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八层03单元

(7)营业期限:2020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中金(湖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目标募集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叁亿陆仟万元(360,000,000元人民币)("目标规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其合理判断的金额的情况下宣布合伙企业完成募集。

(四)出资方式:现金。

(五)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持续至首次交割日起六年届满之日止,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期可延长一年,投资期延长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相应顺延。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予以延长,以延长二次为限,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除前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延期外,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六)投资领域:基金将专注于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能网联、半导体、人工智能及智能网络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中不超过20%的部分可灵活投资于医疗健康、消费品、金融科技等其他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私募基金,或处于成长成熟期、Pre-IPO阶段的非上市企业,亦可通过参与IPO战略配售或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投资。

(七)收益分配:合伙企业自任一目标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的合理预留费用后形成的可分配收入("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在取得该等单个项目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八)有限合伙人退伙: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相应减少,合伙企业将适时办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事宜,但就该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分配,该有限合伙人应在当然退伙的情形发生后就合伙企业的现金分配和亏损分担仍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并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就其应得的分配及应承担的亏损单独记账,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清算后将该有限合伙人在单独记账所列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分配。

四、关联关系说明

基金、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基金中任职。

五、对外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拓宽公司在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智能网联、半导体、人工智能、智能网络等先进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而且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未来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盈利能力以及能否及时退出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为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中金(湖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专注于挖掘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先进制造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如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智能网联及半导体、人工智能及智能网络,基金可为公司拓展汽车领域业务提供帮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